



合同编号： JG-2026-001

吴川市覃巴中学女生宿舍做洗手池、安装防蚊纱  
窗及校内零星维修项目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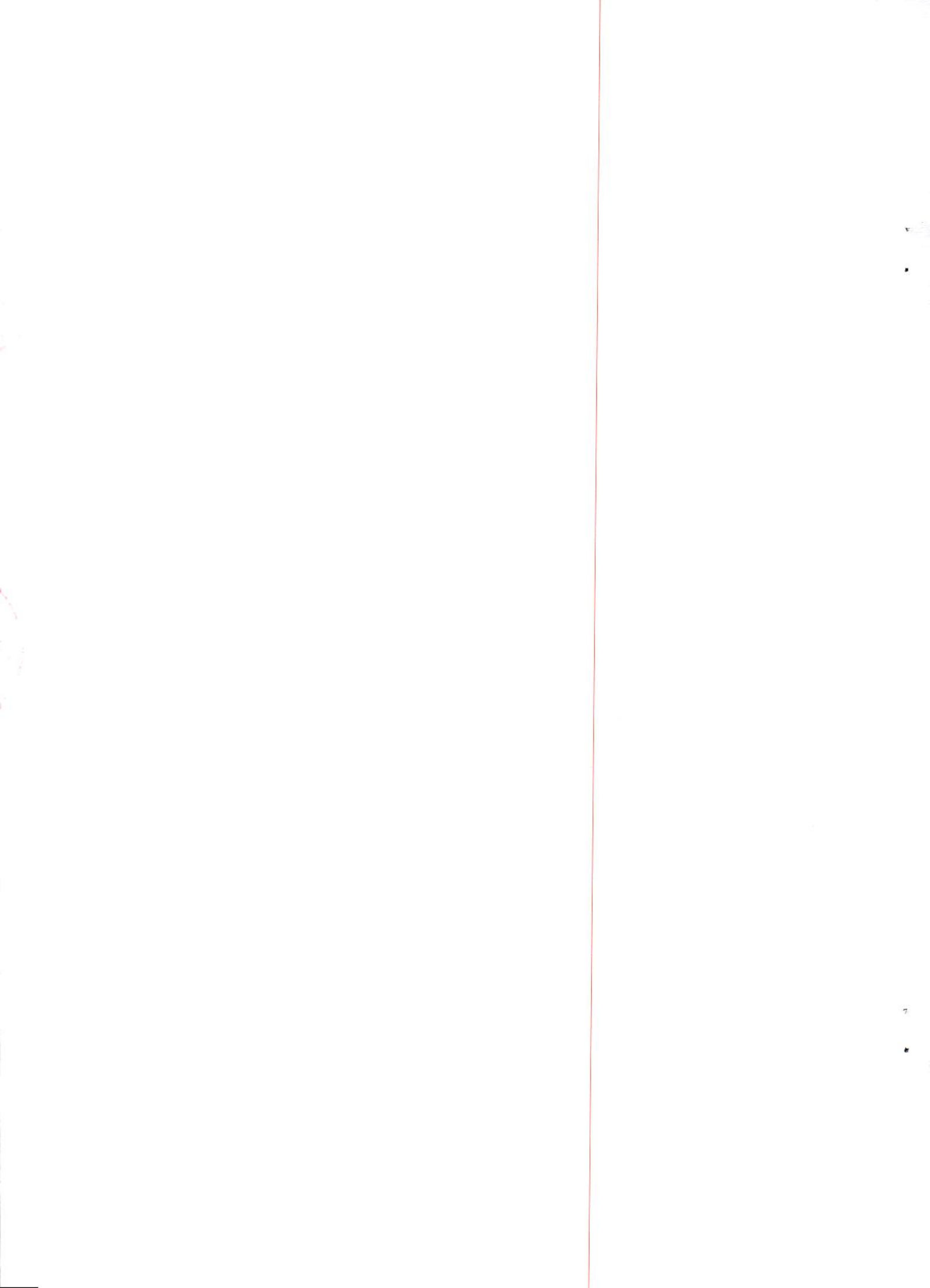
委托人： 吴川市覃巴中学

咨询人： 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委托人：吴川市覃巴中学

咨询人：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吴川市覃巴中学女生宿舍做洗手池、安装防蚊纱窗及校内零星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覃巴中学女生宿舍
- 3、工程概况：吴川市覃巴中学女生宿舍做洗手池、安装防蚊纱窗及校内零星维修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项目服务类型：B类的吴川市覃巴中学女生宿舍做洗手池、安装防蚊纱窗及校内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三、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相关资料等。

四、咨询服务费用计算及支付办法：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费用：

1、双方约定咨询费执行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中《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工程预算编制的清单计价法收费标准计算。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2、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为：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3、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用。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上述各笔费用前，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具合法有效等额普通发票。

五、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图纸、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咨询人要求第三人（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或配合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与协调；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2、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时间相对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3、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工程造价咨询时间，并补偿咨询人额外的服务费（金额在附加协议条款中约定）。

4、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时，如果咨询人能够做到，委托人经核实赶工时间并按 800-2000 元/(人，工日)向咨询人支付赶工费。

5、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积极配合咨询人工作，并为派赴现场勘察处理有关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外部条件和方便。

6、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如发生这些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 （二）咨询人责任：

1、咨询人应按国家及本省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2、咨询人按规定内容、日期提供条理清晰、真实准确的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协商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3、咨询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转让与本合同规定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图纸、资料、标底等文件，经核实如发生以上情况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咨询人如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修改、补正。当委托人以事实确认，因咨询人单方过失或失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咨询费（扣除税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费总额（除去税金）。



5、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正确答复或处理，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如已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时，按该合同总咨询费的全部支付给咨询人。

2、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双倍返还定金给委托人。

3、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自规定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4、咨询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如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 七、其他约定：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额外服务咨询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延期或终止。

4、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到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加协议条款:

造价咨询费的收款及开票工作由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负责。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吴州市覃巴中学



(盖章)

咨询人: 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表: (盖章或签字)

负责人或委托代表: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陈林林 何春荣 翻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法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结算的编制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0%收取, 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时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